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集會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建立師生溝通之管道及推展班級事務，並培養民主法治素養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聯合週會、學院系集會、班會應出席而未出席者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，未請假者以未參加集會論處。

三、集會實施優先順序為：

（一）聯合週會。

（二）學院系集會。

（三）社團活動。

（四）班會時間。

四、聯合週會以學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聯合週會學務活動一覽表實行。

五、學院系集會由各學院系自行決定安排實施。

六、班會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班會由導師主持，以進行班級經營為主，並輔以班級幹部進行校務宣導。

（二）班會召開時間及地點：

1. 日間部大一及大二生，依課表表訂有品教育時間召開；大三及大四生，由導師彈性擇定時間召開，班會教室由各系排定。
2. 進修部四技為兩週至少召開一次，地點由導師自行排定。
3. 研究所及各學制特殊專班以班為單位，自行訂定召開時間。
4. 各學制、年級班會召開之次數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。

（三）導師應於當日完成線上班(週會)點名，並督導填寫班會紀錄表。

（四）如遇聯合週會、學院系集會，須於班會紀錄表中註明活動事由。

（五）班會紀錄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閱後，於一週內送交學務處生輔組。

七、班會進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班會開始。

（二）主席報告。

（三）重要事項宣達。

（四）主席及各股股長工作報告。

（五）工作及生活檢討。

（六）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。

（七）臨時動議。

（八）導師講評。

（九）建議事項。

（十）散 會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